

证券代码：300430

证券简称：诚益通

公告编号：2019-066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新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3、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新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后采取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

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及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将资产负债表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2、将资产负债表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3、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使用权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合同负债”、“租赁负债”项目。

5、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6、利润表增加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利润表增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8、利润表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项目。

9、现金流量表中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1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项目，主要反映：
（1）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2）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 强调重新达成协议, 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 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四) 根据《修订通知》相关要求,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 不会对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五)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进行追溯调整。

(六)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议, 董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